

禁止携带以下物品进园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not allowed to enter the zoo

禁止带狗入园 No dogs are allowed to enter the park	禁止带枪入园 No guns are allowed to enter the park	禁止吸烟 No smoking
禁止带打火机入园 No lighters are allowed to enter the park	禁止带尖锐物品入园 No sharp objects are allowed to enter the park	禁止带自行车入园 No bicycles are allowed to enter the park
禁止带易燃液体入园 No flammable liquids are allowed to enter the park	禁止带易燃易爆物品入园 No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items are allowed to enter the park	禁止带有毒物质入园 No poisonous substances are allowed to enter the park
禁止带易燃固体入园 No flammable solids are allowed to enter the park	禁止带易燃气体入园 No flammable gases are allowed to enter the park	禁止带易燃粉末入园 No flammable powders are allowed to enter the park
禁止带易燃膏状物入园 No flammable pastes are allowed to enter the park	禁止带易燃液体入园 No flammable liquids are allowed to enter the park	禁止带易燃固体入园 No flammable solids are allowed to enter the park

本园对入园游客的安全负有最终责任。如游客携带违禁物品入园，本园有权拒绝其入园，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园对入园游客的安全负有最终责任。如游客携带违禁物品入园，本园有权拒绝其入园，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园对入园游客的安全负有最终责任。如游客携带违禁物品入园，本园有权拒绝其入园，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园对入园游客的安全负有最终责任。如游客携带违禁物品入园，本园有权拒绝其入园，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各地控烟条例管控尺度不一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我国高铁动车组已实现全列禁烟,普速列车则还未统一,仅有少数铁路局全面禁止,高铁站台同样没有全国统一的明确规定。而深圳已经通过地方立法补齐相关管控漏洞,2014年3月1日,《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开始施行,2019年条例修订,将公交站台、地铁出入口列入禁烟范围;2025年6月1日实施的地方标准《无烟场所建设规范》,把公共交通工具室外站台和等候队伍所在区域纳入无烟场所,违规吸烟者最高可处500元罚款。不过广州暂未将高铁站台这类室外交通等候区域划入禁烟范围。

▲广州火车站站台距离发车不到5分钟,仍有不少市民在垃圾桶边抽烟。

►广州动物园南门入园处,有市民直接在人员密集区吸烟。

▲广州东站站台有市民上车前在垃圾箱旁吸烟。

▲天河城门口地铁站通道有市民在垃圾桶旁吸烟。

向二手烟说“不”，你点睇？

建议对控烟到位商家予以正向表彰

广州市政协委员方颂曾在提案中建议预防未成年人吸烟。近日,在接受新快报记者采访时,他谈到,“广州室内公共场所控烟成效整体良好,但当前控烟呈现室内可控、户外薄弱、重点区域乱象多发的特征。”比如,在餐厅、商圈露天区域、公园等开放、半开放场景,是二手烟重灾区,部分场所无烟标识缺失、无人劝阻,而这些区域恰好是青少年日常活动的主要场景,未成年人被动暴露风险极高。

方颂表示,本次修法直击广州控烟治理痛点,将责任压实至经营主体,把控烟

成效与商家经营信誉、成本直接挂钩,同时纳入电子烟监管、厘清执法边界,补齐了旧条例的监管空白,能够从根源上倒逼商家主动履职、杜绝纵容乱象。

不过,他也指出,想要杜绝新规流于形式,还需补齐四项核心机制短板。首先是健全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摒弃运动式整治,对餐饮、夜市、商圈、景区等重点区域实行分片包干日常督查。

其次是标准化处罚公示机制,这是最基础、最高效的落地举措。当前多数场所仅张贴禁烟标语,无违法成本提示。需统一全市公示模板,在人流密集区、经营场

所出入口、控烟灰色地带,醒目公示禁烟范围、个人处罚标准、商家失职追责条款及举报渠道,搭配典型案例宣传,让法律约束可视化,双向震慑市民与经营主体。

他建议建立奖惩联动信用机制,对控烟到位的商家予以正向表彰,对屡次违规的场所从重处罚,并纳入商户信用档案,与评优评级挂钩,强化刚性约束。最后,要完善培训与监督闭环机制,常态化开展商户、从业人员控烟培训,明确劝阻权责与流程;优化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形成“举报—核查—处置—公示”闭环,激活社会监督力量。

破解控烟难题，重点治理公共“灰空间”

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张小娟副教授提出,这类容易聚集吸烟的场所可被称为公共“灰空间”。与之相对,“白空间”如商场、高铁车厢、图书馆、高档写字楼,这类场所权属清晰、管理制度完善,有明确禁烟要求,吸烟行为较少发生;“黑空间”如废弃厂房、烂尾楼等人迹罕至的区域,即便有人吸烟,也不会对市民造成什么影响。

而真正的治理难点在于“灰空间”——这类空间人流量大、市民高频经过,但监管力量薄弱、规则界定模糊,步行街、公园景区、高铁站台都属于典型的灰空间。大量流动吸烟行为在此发生,途经群众被迫暴露在二手烟之中,公众的健康与空间权利遭到挤压。

“禁烟范围按空间功能划定,是精细化、人性化管理的体现。”张小娟表示,不少无屋顶的

开放公共场所人流高度密集,吸烟会损害周边路人健康,禁烟边界应当以空间实际功能为核心判定标准,而非单纯看物理上有没有屋顶。

张小娟建议,由于“灰空间”人流量大,直接处罚吸烟的个人落地难度较高,应当重点压实场所运营方、管理方、物业的主体责任,要求管理方保障所辖公共功能空间维持无烟环境。同时可借助数字技术,在隐蔽的灰空间布设烟雾传感器,一旦识别烟雾,便触发语音警示,对吸烟者形成提醒与心理约束。

张小娟提出,还可以优化硬件设施,改造垃圾桶、座椅、灯光,减少方便吸烟的物理暗示;运用玻璃、反光设施增加区域可视性,压缩隐蔽吸烟的条件。但控烟不等于一味驱赶吸烟者,可在远离人流主通道、避开风口的位置,科学设置少量专属吸烟区,兼顾烟民合理需求。

管理方未尽劝阻义务亦需担责

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何睿萍律师明确,市民在影院、密闭餐厅、高铁站台等法定禁烟场所遭遇他人违规吸烟,自身合法健康权益已直接受到二手烟的现实侵害,这类违规吸烟行为并非仅属于不文明行为,将触发明确的双重法律责任。普通室内禁烟场所违规吸烟者,依《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可被处责令改正并罚款50元;在高铁站台等铁路管辖区域,依《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若二手烟造成他人明确的呼吸道损伤等健康损害,吸烟者还需承担对应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当市民遭遇二手烟侵害时,何睿萍建议市民可优先向场所经营者、物业管理人员反馈,督促其履行法定控烟管理义务。遇拒不配合的违规吸烟者,可通过12345提交正式投诉,明确标明事发地点、时间、违法事实及诉求,留存好投诉编号、受理回执作为维权凭证,同步拍摄

带有时间地点信息的音视频、照片固定侵权证据。若对处置结果不满,可通过行政复议进一步反映诉求。

律师提醒,二手烟维权的核心难点在于吸烟行为瞬时性强、取证难度大,且人身损害因果关系举证复杂,若因二手烟刺激出现身体不适,要第一时间就诊并妥善保存病历、检查报告,大幅提升追责有效性。

律师特别说明,市民以理性文明方式开展控烟劝阻,属于维护公共健康的合法正当行为。若劝烟时遭遇辱骂、殴打,应第一时间报警,同步固定录音录像、现场目击证人信息等证据,涉事者将视情节被处以治安处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刑事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若场所管理方长期未尽巡查、劝阻、隐患清除的法定控烟义务,放任违规吸烟行为,也将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